

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

(2019年10月31日安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硒资源保护与管理
- 第三章 硒资源利用与硒产业发展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硒资源,促进硒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硒资源的保护、利用与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硒资源,是指在自然条件下形成的硒含量达到一定指标的土壤、水和岩石等自然资源。

第三条 硒资源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应当坚持统一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硒资源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硒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硒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招商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硒资源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硒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配套政策,建立地方性政策支持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硒资源保护与硒产业发展提供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硒产业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六条 国家机关、单位、有关组织和个人,依法采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环境

公益诉讼、环境侵权责任诉讼等方式促进硒资源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硒科普工作,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新闻媒体及其他组织开展硒知识的宣传与普及。

第八条 对在硒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硒资源保护与管理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硒资源保护和监测体系,并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各类硒资源自然赋存状况进行普查,对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硒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硒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并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在硒资源集中分布区内设立硒资源保护区。

各县(区)行政区域内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及其调整,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告,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跨县(区)行政区域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及其调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第十二条 硒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非法开山、采石、挖砂、取土;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 (三)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 (四)非法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硒资源的行为。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硒

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同级自然资源、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硒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硒资源保护与利用基础和和应用研究。

市、县(区)人民政府支持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第十五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其持有的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可以依法自主决定转让或者许可。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将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硒资源保护与利用人才发展规划,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

第三章 硒资源利用与硒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符合生态保护的方式,按照市场配置原则利用硒资源,发展硒产业。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动建立本市硒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硒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

第二十条 本市实施硒产业标准化战略,促进硒产品标准的应用。

对暂时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标准的硒产品,由市人民政府硒产业、市场监管、工信、农业农村、林业、卫健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制定本市硒产品地方标准。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

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的硒产品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硒产品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硒产品企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硒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登记的企业、协会和其他组织,可以给予奖励。

市、县(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硒产品商标、品牌和专利,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相关协会或者组织可以依法建立统一的硒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设立硒产品品牌推广机构,培育安康硒产品品牌,促进安康硒产品品牌化经营。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在餐饮、旅游、康养、医疗保健、文艺创作、城市形象等方面培育、创新、发展硒文化,推动硒产业与地方特色文化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推动硒产品博览会、招商推介会等品牌宣传活动,可以根据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硒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非法开山、采石、挖砂、取土,对硒资源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三)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

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非法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对伪造硒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硒产品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假冒硒产品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侵犯硒产品商标、品牌、专用标志或者专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硒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上接一版)“城市里有的,这里基本都有。过去住山上,干啥都不方便,吃水要到几里外的水井挑。离医院远,小病扛、大病拖,不知道误了多少事。”韩正芳说。

韩正芳所看到的变化如今已成了各个搬迁社区的“标配”。近些年在建设新社区的同时,白河县积极引导人口,基础设施、公共资源、产业建设向安置区集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为社区新建或改扩建了一大批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农贸市场、基层组织活动场所等设施,同时对搬迁数量达到半数以上的村组,试点整村、整组、整流域集中搬迁,确保搬迁群众住得舒心又安心。

做优“软件”:群众搬到哪里,服务就跟到哪里

从今年开始,孔城村五组特困户安置点的群众发觉彼此的精神面貌大不一样了。“大家心里都憋着一股劲,形成了你追我赶、积极上进的氛围。”孔城村党支部书记唐尚林说。

变化源自该村创新推出的道德评议会。今年是新风建设的“三年成新风”之年,年初开始,该村改变了以往会议室座谈评议的方式,将评议会开到了村组院落。定好时间后,村干部和扶贫干部、道德评议会成员一道直接到安置点,挨家挨户点评。唐尚林说,点评内容涉及环境卫生、敬老孝亲等,最后结合爱心超市积分,做得好的当场给予表扬,并增加积分,对正面典型还现场颁发荣誉证书;做得不好的,就把问题指出来,帮助并督促其改正。

“过去在室内开,有时我们评的,大家不一定认可。现在直接到每家每户评,围观的人多,有意见随时可以指出来,激励

作用更加明显。”唐尚林发现,把评议会开到群众家里,还增进了交流,拉近了干群关系,各项工作推进起来也更加顺畅。

像这样的评议会,孔城村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置点的群众,很多都是从山上搬下来的,过去一些陈规陋习短时间很难改变。“比如环境卫生,过去有些住户家门口脏的‘看不过眼’,现在知道时常打扫。比如办酒席,以前人情负担很重,有人为了多收礼金甚至把生日挪到年底过,今年办酒席的少了,几乎听不到鞭炮声。”70岁的老党员付光民深有感触。

在白河,针对新社区的各类管理探索从未止步。今年8月,陈庄社区探索组建了物业公司,主要负责社区的环境卫生、绿化维护、安全巡逻等工作,后期还将承接水费、电费收缴等业务。入住的居民每年缴纳物业费100元,另外,村上两个公益岗的工资交由物业公司代管作为日常运营经费。

但对于搬迁群众来讲,物业属于市场化行为,意味着经济效益最大化。“物业做得再好,也不能替代社区党组织的管理与服务。群众搬迁到那里,党的组织和服务就应该跟进到哪里。”这是白河各级领导干部达成的共识。

在陈庄社区,党建体现在发展的每个细节上。为发挥好党员带头作用,社区党支部将60余名党员划分为茶叶、香椿、民俗、流动、综合五个党小组,每个小组都有具体分工,比如两个产业党小组负责带动群众特别是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并协助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流动党小组由在外务工的党员组成,确保在线上同步开展党组织活动,综合党小组重点负责矛盾纠纷调解、环境卫生等工作。

这种被总结为“支部+X+贫困户”的党建提升行动,在社区党支部书记陈世安看来,就是为了让每名党员找准位置,在干事创业中践行初心和使命,真正把党的

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住上漂亮的新房子,有了现代化的管理,让年轻人融入新社区并不难,难就难在如何让那些“进城买棵葱都嫌贵”的老年人住得惯、快融入?

白河县冷水镇兴隆村探索出的“我在安置点有块地”项目不失为一剂良方。他们多方筹措资金在安置点周边流转10亩土地,每户划分一分(66平方米)地,满足搬迁群众的土地依赖情节。“这只是一个过渡措施,现在热衷种地的仍是老年人,等若干年这批老人老去,社区发展成熟以后,这些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兴隆村党支部书记柯西兵说。

做强产业:让搬迁群众鼓起腰包、挺直腰杆

白河县麻虎镇十里社区是一个有着400多户1500余人居住的大社区。这些年,社区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居住环境越来越好,但真正让人们安心住下来,还是因为有了稳定的收入来源。

56岁的黄铸宝过去在外从事机械维修,妻子患有慢性病,一家人就指着他一个人微薄的工资生活,日子过得紧巴巴。搬到十里社区不久,在外打拼的创业能人黄江波回乡创办了红薯加工企业,经过选拔、培训,他顺利进入该企业成了一名修理工,月薪3000元。媳妇虽不懂技术,也在厂里当了一名炊事员,每月1500元工资。“以前在外干活离家远,活也不是天天有,工资没保障,现在收入稳定,还能照顾家庭。”不仅如此,黄铸宝老家的土地也全部流转给该企业,一年流转费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不只是十里社区,如今整个麻虎镇的搬迁群众都在发展红薯产业。麻虎镇与全县所有乡镇一样山大沟深、土地贫瘠,适

合种植的作物不多,过去村民们种过红薯,镇上也办过红薯厂,但由于种植零散、不成规模,红薯产业一直没有做出气候。2017年,在镇村的扶持下,黄江波投资创办了陕西江菜食品有限公司,专门加工生产红薯产品。

记者采访时,黄江波的红薯厂机械轰鸣,厂房内,60余名工人分工有序,正在紧张地忙碌着。黄江波告诉记者,在他们厂里工作一年最少能挣两万元,多的能挣6万多元。2018年,公司向农户兑付红薯款和务工人员工资等款项400余万元,红薯种植户平均亩收入达2000多元,十里社区135户建档立卡搬迁户靠发展红薯产业达到了脱贫标准。

“过去的农村‘打工经济’占主导地位,由此带来的‘留守’问题很严重,这种模式是无奈之举,是不可持续的。移民搬迁将大量剩余劳动力从土地中释放,反而为我们规模化发展二、三产业提供了契机。”麻虎镇党委书记胡才伟说,只有产业带动效用真正发挥好了,把搬迁群众都嵌进产业链,他们才能长久地住下去。

在白河,像这样“山上建园区,山下建设社区,农民就地变工人”的产业发展模式在各个搬迁社区普遍开花,产业收入已成为许多贫困家庭的支柱收入。不仅如此,白河还大力推进新社区工厂建设,在引进一些劳动密集型社区企业的同时,注重引入诸如电子元器件这类的高新技术企业,满足不同层次搬迁群众的就业需求。目前全县29个100户以上的新型社区共配套55家新社区工厂,带动5000名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搬入新居半个月,当郭继发再次见到镇兴顶、镇兴财兄弟俩时,二人像是变了一个人,精神矍铄,容光焕发。“住在这里很舒服、很方便,我们再也舍不得离开了。”

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回头看”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通讯员 郭洪波)12月19日,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排部署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会上,该行要求全体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2督导组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自觉站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度,推动反馈问题整改清零。并结合人行履行履职实际,全面对照中央督导“回头看”反

馈问题,按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的整改方案,以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限时开展问题整改。加强督导检查,把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进行同督导、同考核,有力推动人行安康中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镇坪交警严查酒驾

本报讯(通讯员 方继瑞)今年以来,镇坪县交警部门加大巡查力度,严查酒驾违法行为。近日,镇坪县交警在开展夜查行动时查处一名“二次酒驾”违法行为人。据了解,该名违法行为人是在同一地点,两次被同一名执勤民警查获。

12月9日晚8时许,镇坪交警城关中队民警在225省道104千米处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一辆越野车在离执勤点10米处

突然停了下来,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驾驶人浑身酒气,怀疑其涉嫌酒后驾驶,经现场酒精检测,其酒精含量为40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

在检查时,民警觉得驾驶人非常眼熟,经进一步查询发现,原来,驾驶人蒋某某曾在8月12日,在同一地点,因酒驾被同一民警查处过。当时,警方给予蒋某某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市税务局开展冬季消防安全演练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郭喆)入冬以来,为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预防应变能力,12月3日,市税务局对机关办公楼、各派出机构办公场所以及家属院落进行了消防安全排查,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在城郊开展了本年第二次消防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技能。

演练现场,安全员结合冬季易发的火灾特点,通过案例讲解、现场示范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讲解了消防灭火器器材使用方法和维护要点,火场自救逃生等基本消防知识,通过模拟火灾逃生现场和消防灭火器器材的使用等实地演练,提高干部职工对火灾事故的疏散逃生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声 明

安康市汉滨区宏安矿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原公司的公章作废,现启用新的备案号为6109020010839的公章,自登报之日起生效。请各合作单位及接洽部门认准新公章,自登报之日起任何加盖原公司公章的公文、合同及文字材料我公可概不认可,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安康市汉滨区宏安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近年来,白河县累计投资5000多万元,倾力打造绣屏山山体公园、白石河至汉江沿线水域生态景观轴。如今,“秦楚边城,水色白河”的生态园林美景为“秦头楚尾”的白河山城再添了神韵和钟秀。
赵久刚 摄